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345,13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897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1.01 选举 PENGFEI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6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6,09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8%。

1.02 选举 DAWEI GUO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4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5,10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5%。

1.03 选举吴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0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7,79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9%。

1.04 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7,66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9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2.01 选举卢坤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1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8,27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0%。

2.02 选举张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4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5,18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83%。

2.03 选举吴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247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,907,61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沈 晨

经办律师：

孙 煜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，邮编：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